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

青教职成〔2013〕13号

关于同意变更“上海民音文化艺术专修学校” 办学地址的批复

上海民音文化艺术专修学校：

你校提出的关于变更“上海民音文化艺术专修学校”办学地址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院校(机构)审批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校的变更申请，办学地址由原青湖路459号变更为公园路348号57、58、59、60号。

特此批复

2013年6月14日

抄送：市教委终身教育处、民教处，市教育评估院，青浦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3年6月14日印发
